

信仰再思篇 07/01/2018 梁德舜牧師

在馬來西亞靜修中，閱讀了加洲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會牧王文堂牧師所寫的一篇文章，「信主，還是信教? Jesus, or religion?」值得與恩浸人重新思想我們與主的關係，分兩主日刊登：

每一個自詡為基督徒的人都應當問自己：我信的是耶穌，還是基督教？在受浸的時候就應當問自己：我受浸是因為信耶穌，還是因為信基督教？我敬拜、聽道、讀經、祈禱，自稱是基督徒，但那裝在我心中並在生活中養成習慣的，到底是耶穌之道，還是宗教之道？

那麼，耶穌和基督教有何不同？簡單的說，耶穌能救人，基督教不能。耶穌是主，基督教不是。耶穌只有一位，基督教卻有許多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道成肉身，傳天國的福音，為罪人死在十字架上。這樣的耶穌只有一位，祂呼召人來跟從祂。基督教卻有許多，有天主教、東正教、更正教…更正教又分為長老會、路得會、聖公會、浸信會、靈恩派…各種宗派。同樣的宗派，在不同的地方又有不同的傳統和強調。

好比說，我的宗派是浸信會，而且是美南浸信會，有它的傳統和強調。那麼，我的身份是甚麼？一個美南浸信會的牧師？浸信會的牧師？還是基督教的牧師？我是忠於自己的宗派，忠於某種神學體系，還是模糊地忠於「基督教」？

都不是。我是耶穌的門徒，我忠於耶穌。我信主，不信宗教，更不信宗派。宗派只是信耶穌和傳耶穌的工具，我傳耶穌，不傳浸信會，也不傳基督教。我若連這一點都弄不清楚，就不配做基督徒，更不配做傳道人。

耶穌與宗教的衝突 Conflicts between Jesus and religion

和宗教衝突最激烈的，就是耶穌本人，四本福音書都忠實地記載了這一點。耶穌出來傳道，受到民衆的歡迎，卻遭到宗教人士的反對，而且是強烈反對。他們是法利賽人、撒督該人、祭司長、文士、律法師，一群不折不扣的宗教人士。從表面看來，這些人和耶穌信同樣的神，讀同樣的聖經，應當是志同道合。況且耶穌是神的兒子來到人間，信仰的具體化，他們應當張開雙手來擁抱他才對。事實正好相反，那些毀謗耶穌、逮捕耶穌、審問耶穌、將耶穌送上十字架的，就是這些人。何恨之深耶？宗教人士如此仇視耶穌，必欲置之於死地，原因何在？

根據福音書的記載，原因很清楚。簡單的說，就是「耶穌版」的信仰，和「宗教人士版」的信仰，完全是兩回事。對於安息日，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。對於如何對待稅吏和罪人，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。對於行潔淨之禮（飯前洗手），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。對於維護聖殿的潔淨，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。對於律法的實施，如禁食、祈禱、奉獻…他們和耶穌的看法不同。法利賽人將十一奉獻執行到最細微的地步，但那更重要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去行，被耶穌責備為「假冒為善」。

耶穌不是迦南人，不是希利尼人，不是羅馬人，所傳的不是別國的異教，使他們可以輕易駁斥。耶穌是他們自己人，傳的是相同的信仰，但說法和作法卻和他們完全不同。你叫他們怎麼辦？這些人的名譽和生計，全都在現有的宗教系統裡。若耶穌對了，他們就必須承認自己錯了，宣佈自己誤解了摩西的律法，誤解了神。於是他們的宗教體系就得崩潰，生計就要受到威脅。他們若想保全所享有的一切，耶穌就得消失。於是，照聖經所說，他們就商議「怎樣可以除滅耶穌」。

現代還有這種人嗎？最好的測驗方法，就是讓他面對耶穌。法利賽人受不了耶穌，卻要保持自己的宗教，就設法讓耶穌從畫面中消失。若你讀聖經，發現自己越用心讀，越無法面對耶穌，但卻想要自稱為基督徒。於是就根據自己所能接受的，改造了一個耶穌，去信那個「耶穌」。那麼，你只是信教，不是信主。因為在你的信仰中，容不下真正的耶穌。

法利賽人和祭司長所犯的錯誤，後來在基督教盛行的時代，不斷被複製。歷史上「十字軍」所犯的罪行，他們的殘殺無辜和姦淫擄掠，是宗教人士做的。或者說，是一群政治家、商人、和匪徒，在宗教的號召之下做的。

宗教改革時代的戰爭，在法國、德國、英國等地的血腥屠殺，也是宗教人士做的。現代基督教吸取歷史的教訓，不再犯這種大錯，卻仍然會偏離耶穌。你很難想像耶穌走遍各城各鄉，去宣揚「上帝使你健康發財」的繁榮福音。也很難想像使徒時代的教會，有大型的舞台和煽情的「敬拜團隊」，以訴諸情緒的催眠手法，將會眾帶入「敬拜讚美」的半狂熱之中。但這一切，卻是現代教會的常景和常態。

我們到底是在信主，還是在信教？